

115 年「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一、依據：

- (一)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二)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三)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專科甄審分筆試及口試 2 部分：

- (一)筆試時間：115 年 11 月 8 日(日)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40 分。
(成績總分為 100 分，以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選擇題，單選，4 選 1，共 125 題，時間為 2 小時)。

筆試地點：台大醫學院 5 樓 501、502 教室。(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

筆試試題範圍：家庭醫學、基層醫療、預防醫學及社區醫學基本知識、技巧及態度。

筆試參考書目：

- 1.《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第 37 卷(2022 年)第 8 期起至第 41 卷(2026 年)第 7 期止。
- 2.《家庭醫學》第 6 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6 年出版)。
- 3.《Textbook of Family Medicine》9th ed.2015 (RAKEL RE 著)有關家庭醫學核心知識部份。
- 4.《家庭醫師臨床手冊第 6 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6 年)。
- 5.《預防醫學》第 4 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6 年)。
- 6.《居家醫療臨床工作手冊》(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編印.2023 年)。

- (二)口試時間：115 年 11 月 22 日(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成績總分為 100 分，口試由 2 位(含)以上委員為之，評分總分平均 60(含)以上為及格)。

口試地點：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 2 樓家庭醫學科門診。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口試範圍：常見疾病之診斷及處理問答--以抽籤方式當場抽考場考題以及考生所帶之病歷紀錄(影本)進行抽考問答。

- (三)口試攜帶病歷之規定：

【未攜帶病歷之考生將不予計分】

病歷格式：口試時須提供原電子病歷輸出或紙本病歷影本，每份請以 A4 規格(210×297 mm)呈現。

文字格式：口試病歷請依各醫院原有格式呈現，字體需清晰可見。

病歷內容：1.口試病歷須為考生實際親自看診之完整病歷影本，不得以病歷摘要、整理後資料或任何後製文件替代。

2.需攜帶確實自家庭醫學科(部)門診親自看診及之後的照顧與複診日期計算至少 24 週(含)以上之病歷紀錄共 3 本(影本)及每本病歷至少包含 3 次(含)以上看診記錄。

3.3本病歷主題範圍如下：

- (1)糖尿病照顧。
- (2)多重慢性病之全人照顧。
- (3)可自訂。

4.經查證不符者，將不予參加口試。

三、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一)至 8 月 21 日(五)截止。

(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

線上填寫報名表 (<https://www.tafm.org.tw>)，再另行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 1.請先至學會網站【專區登入】確認個人之欄位資料是否已正確。(注意：若需新註冊，申請審核期約 1-2 工作天)
- 2.準備好個人帳號(身分證號)及密碼。
- 3.專科甄審報名期限內，由學會網站左上方【目錄】點選【專科甄審】進入【專科甄審報名】，完成資料填寫後，列印「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超商繳費單」及郵寄信封封面，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或影本)於報名截止期限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到學會。

注意：若暫時不列印，請記得務必先將檔案另存檔。

五、甄審申請資格：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以前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3年以上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 (二)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期間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2年6個月以上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 (三)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以後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3年以上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 (四)領有外國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可。
- (五)專科醫師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因故喪失專科醫師資格者。
- (六)113 年或 114 年曾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或缺考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專科醫師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當日為止，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等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不足月份以 4 個月為限(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可提前給予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始得核發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六、報名專科醫師甄審，應繳表件：

- (一)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下列表件：

- 1、甄審申請書（申請書之「**申請人**」欄請務必記得簽名）
- 2、現職之服務證明正本（開業醫師請附開業執照影印本）
- 3、醫學院校醫學系畢業證書影印本。
- 4、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訓練證明正本。

※注意：訓練年資算至口試日期止，甄審報名截止時，尚未依「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完成訓練者，請於口試前出示訓練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影本；若經查因提前離職，確認年資或訓練內容有不足之情況者，將撤銷其筆試及口試成績。

- 5、醫師證書，正面、反面影印本。
- 6、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正面、反面影印本。
- 7、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4張。

（可搜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參考）

- 8、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書影印本。

- 9、報名費收據(影本)1份。



(二)以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及第九目表件，及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採認，以資慎重。

(三)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及第九目表件，及因故已失效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

(四)以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資格參加甄審者，應繳交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表件，及113年或114年之准考證或口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

※依准考證或口試成績通知單提出申請，可免資格審查或筆試。

七、費用：（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於期限內至超商繳費）

- 1、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包含資格審查費1,000元，筆試費2,000元）
- 2、甄審口試費：2,000元（於筆試通過後，收到口試通知時繳交）
- 3、若資格審查不合規定者，退還筆試費用2,000元。

八、考生所攜帶之病歷紀錄(影本)，應隱藏病人個資，確保不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並請原訓練醫院計劃主持人簽章確認，倘若經查證所附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其應考與合格資格。

九、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不另外收費，惟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讀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

備註：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其應考資格，並移送法辦。

十、學會秘書處聯絡電話：02-23310774 分機18。